

# 我晕! 交警进小区贴违停单

这次“警告”让人“后怕”,南京市交管局人士认为此举不妥

陈先生家住江宁东山明月花园小区,前天下班后,他开车回家,将车停在楼下的道路边,并交了5元停车费。晚上7时40分,一名交警来到该小区,将停在路边的一排车都贴上了违法停车单,陈先生的爱车也未能幸免。我晕,交警有权进入小区贴单吗?

□快报记者 赵守诚 文/摄



看到违停单,陈先生蒙了

述时间地点停放,违反了相关法规,请于3日后15日内持本告知单,到东山中队接受处理。逾期到交管局交通违法行为曝光服务台接受处理。在交通警察一栏,没有填写贴单交警的姓名。

不过,这份违法停车告知单左侧用圆珠笔写了4个字“警告一次”,这让陈先生长舒了一口气,这回算省了50元。可今后该怎么停车,小区车位紧张,如果路边空地不给停,要停到哪儿呢?再说,小区道路是业主共有,就算要管也应该由物业来管。交警抓住一次就罚50元,谁吃得消?陈先生致电122,交管局人士答复,交警无权进小区贴违停单。这更让他一

头雾水了。他致电快报热线96666,诉说自己心中的疑问。

昨天,记者来到江宁明月花园小区,对前晚发生的交警进入小区贴违停单一事,物业解释,从来没有过,这是第一次,当时来了两个交警,都骑着摩托车,他们说是突击检查,对小区内停在泊车线外的车辆贴了违停单。“不过交警说了,这一次只是警告,不用交罚款,以后再犯就要动真格的了”。“如果以后交警来贴罚单,罚得太狠,业主不乐意咋办?”物业保安无奈地说,“业主虽然交费停车,但不该占据消防通道,交警说他们有权处罚,我们也没办法,又不能不让他们进小区。”

## 开车上路,守规矩才能保平安

### 上高速不系安全带的 别再这么玩命啦!



交警正在查看司乘人员有没有系安全带 通讯员 陈培 摄

在高速行驶的情况下不系安全带,这无疑是一种危险行为。近日,南京市交管局展开了集中整治,对这种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和处罚。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沪宁高速马群收费站,跟随交警检查。

昨天上午9点多,马群收费站的车辆很多,在车辆排队等候的间隙,交警查看司乘人员有没有系安全带。据记者观察,在半个小时内,交警共检查了80辆汽车,其中,16名司机没有系安全带。看来,司机系安全带的意识还是比较强。不过,副驾驶座或者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的情况相当普遍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大部分小轿车司机系了安全带,但是,不少大客车和大货车的司机不系安全

带。“这些司机认为,他们车大,比较安全。其实,这是完全不对的,作为专职司机,根本不应该这样做。”检查的交警告诉记者。

面对交警,所有司机都说安全带很重要,而且大部分司机都系了安全带。但是有一个现象令人忧心:大部分轿车上的乘客不系安全带。对此,很多司机的安全意识很淡薄,根本不提醒乘客系安全带。作为乘客,尤其是后排乘客,不少人觉得系不系安全带无所谓。“驾驶员系安全带的意识已经比较强,但副驾驶和后排乘客系安全带的意识非常薄弱,一旦发生意外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交警说。

通讯员 陈培 快报记者 朱俊俊

## 交警到底有没有权力进入小区贴违停单?

### A 反对方

#### 交警进小区执法?从没听说过

昨天,记者拨通122南京市交管局服务热线,咨询交警是否有权限进入小区贴违停罚单的问题。工号838的陈女士以不容置疑的口气说,车辆进入封闭的居民小区,由物业进行交通秩序管理,即使占道停车,也不属于违停。“如果车主在小区内发生纠纷,也都是派出所出面解决,不需要交警出面。除非车主本人主动提出要拖车,交管部门才会予以协助,但纠纷都由派出所解决。”

“像江宁的一个封闭小区,交警晚上进去贴违停单,是否妥当?”记者问。

“怎么可能?这真是闻所未闻,我从未听说过这样的事。我们一直有规定,小区内车辆的事由派出所处理,交警更不会去贴罚单。”陈女士说。记者询问是哪部法规有这样的规定,她果断地说:“从我多年前进入交管部门开始就有这样的规定,交警不会管小区违停的事。”

### B 赞成方

#### 像这种情况交警就有权处罚

江宁公安分局交巡警大队法制科庞先生认为,对于那些虽然封闭,但允许公共车辆进出的居民小区,如果车辆占用消防通道,交警完全有权力进入小区执法。

业主陈先生车上的违停单上写道,处罚依据是“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56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43条的规定”。第56条规定,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。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,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第43条规定,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、临时停车,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;在有停车位路段,应当在停车位内停放。

庞先生点评说,小区内泊车线,陈先生的车辆停在了线外,属于违停,交警当然有权贴违停单。“不仅是小区,凡是允许公共车辆进出的单位,只要车辆不按要求停放,交警都有权处罚。”

庞先生强调,对这一问题有分歧,原因是法规上“道路”一词的理解,有人片面理解为社会上的公共路面,其实,小区和单位内的道路,只要允许外来车辆进出,都属于这两条法规里的道路,交警都有权予以处罚。

### C 律师

#### 不能断章取义地理解法规

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对“道路”一词的理解,交管相关法规中的道路是否包括小区内的道路?记者查询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其中附则第119条就对“道路”一词做出了明确界定。

第119条,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:“道路”,是指公路、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,包括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。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许辉律师点评说,“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”是关键词。它已明确,法规中的道路是允许社会机动车自由通行的,而封闭小区内的道路则不允许社会车辆自由通行,不适合于上述两部法规。

许辉指出,小区内的道路不属于公共道路,它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,交管部门没有权力介入小区内的道路管理。两部法律条文里的道路,是指让所有市民通行的公共道路,对所有车辆开放。这里有原则区别,不能混淆。

许辉说,交警进入小区内贴违停单的行为,缺少法律依据,肯定不妥。那种认为法规里的道路包括封闭小区道路之说,其实是对法规的断章取义。如果这种说法成立,那么交警就可以进入所有收费的停车场,包括企事业单位大院内贴罚单了,这也太不合适了。(陈先生线服务费80元)



本版漫画 张冰洁

## 万一出事故,也要按规矩来办

### 先拨打122求助 轻微事故要及时撤离现场

昨天是12月2日,公安部从今年起将每年的12月2日定为“交通安全日”。昨天上午,南京市交管局在鼓楼广场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的启动仪式。

对于普通市民来说,122这个号码并不陌生,平时的非警务求助可以拨打这个电话,发生交通事故也可以拨打这个电话。不过,需要提醒的是,发生轻微事故后,虽然需要拨打122,但不能在事故现场等交警,而要能及时撤离现场,否则,如果影响交通,交警会处以200元的罚款。

其实,南京早在2007年的时候,就开始了这种轻微交通事故快速理赔模式。什么样的交通事故才算轻微呢?南京市交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只要“人未伤,车能动”,这种事故就可以走快速处理的模式。轻微的交通事故,当事人可以直接到交通事故快速理赔中心去处理。

那么,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,需要注意些什么呢?

交警告诉记者,发生事故后,首先应当拨打122和各自保险公

司的电话。随后,要固定证据,拍摄事故现场。“拍摄现场的时候,也需要一点技巧。”一位事故民警说,一定要拍摄事故发生时的全貌,背景要适当延伸,如果对方车辆轧了白实线或者网格线,也一定要拍摄清楚,这对将来交警做出事故认定特别有用。

如果当时没有拍摄条件也不要紧。交警告诉记者,到了快速理赔中心后,交警会根据双方的讲述做出评判。

在固定完证据之后,事故双方应该立即把车开到路边,然后双方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,相互登记号码和联系方式,最后约个去快速处理中心的时间就可以了。

目前,南京已经有了5个快速理赔中心(名单附后)。而且,每个保险公司都已经进驻理赔中心,以方便车主理赔。

不过交警提醒,如果发现对方是酒后驾驶,或者无证驾驶,当事人应当把车辆撤离到安全区域后等待交警前来处理。

实习生 邓婷尹 快报记者 朱俊俊

## 5个快速理赔服务点

城东:红山路十字街72号三盟服务点

城南:大明路115号东方服务点

城西:应天大街黄山路2号应天服务点

城北:江北大道泰冯路81号江北服务点

江宁: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坊社区新润路22号